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29號

聲請人 尚湧電力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順益

訴訟代理人 郭懿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4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4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9年6月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有司法院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蕭 淳 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蔡 佳 芳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收款人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	興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能火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 壢分行	109年1月31日	17,871元	B H 0 三 四 0 九 七 四	尚湧 電力 技術 顧問 股份 有限 公司
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